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奇

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9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甲○○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恫稱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言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構成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先後恐嚇告訴人之行為，其行為時間甚為密接，且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又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

01 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
02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03 之犯罪；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家庭暴力防
04 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案
05 發當時被告與告訴人係○○○○關係，是被告與告訴人二人
06 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07 故被告本案所為之恐嚇犯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08 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罪並無罰則之規定，仍應依刑法
09 第305條所定之罪予以論罪科刑。

10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以
11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渠等
12 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僅因與告訴人間之細故糾紛心生
13 不滿，並進而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
14 該，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復考量被告前
15 有犯罪前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6 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有卷附之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在卷足憑；惟念其犯後最終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
18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4 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行動電
25 話1支，雖係供被告犯本件恐嚇罪之工具，惟該等行動電話
26 衡情乃被告平時通訊聯絡使用，並非專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27 物，如宣告沒收，與被告所為本件恐嚇行為所生危害相較，
28 不符比例原則，而顯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30 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31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蔡明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952號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並同居在○○市○○區○○里○○00號之8租屋

處，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嗣雙方因故感情生變，甲○○懷疑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移情別戀，詎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一）於民國111年12月5日22時45分許，在臺南市新市區之公司，透過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以暱稱「謝小奇」之LINE帳號，傳送「以後那個男生跟你約會我會拿槍子的他會打死他」等文字予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使用之LINE帳號；（二）於111年12月6日1時42分許，在臺南市新市區之公司，透過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以暱稱「謝小奇」之LINE帳號，傳送「手槍、子彈、彈匣及衝鋒槍」圖片予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使用之LINE帳號，接續以上開2次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使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甲○○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傳送上揭文字及圖片予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她，我只是要讓她看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01

	表、家庭暴力通報表、代號STK0000000號女子之LINE帳號與暱稱「謝小奇」之LINE帳號之對話紀錄。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1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被告因上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經法院裁准民事通常保護令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先後所為之2次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對同一被害人實施，上開2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